

2025年3月份「大富翁存款」推广优惠之条款及细则(「2025年3月份大富翁存款推广」)

1. 除另有注明外，推广期为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除另有注明外，2025年3月份大富翁存款推广的登记期为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登记期」)。登记截止时间为登记期最后一天下午8时(星期一至五)或下午4时(星期六)。
3. 合资格新客户是指于登记期开始起计过去12个月内未曾持有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本行」)之任何银行账户或服务的客户。
4. 合资格现有客户是指已持有本行户口或服务的客户。
5. 每日利息将以所适用之额外年利率及登记户口内的每日日终之合资格新资金计算。任何特定日子的合资格新资金是指当天(「参考日」*)之存款结余总额减去参考日上月最后一个银行营业日之存款结余总额的净增长，扣减同一历月内已享用新资金定期存款优惠之本金总额。于银行营业日星期一至五晚上10时或星期六晚上6时后存入的资金，将被视为下一个银行营业日的存款结余总额净增长。「存款结余总额」指在仅以有关客户的个人名义或由有关客户作为联名户口的主要户口持有人于银行开立及持有的所有往来户口、储蓄户口、1户通存款及定期户口内持有的款项总额。就往来户口中的任何负结余而言，有关结余将被视为零。如存款当中涉及外币存款，合资格新资金金额可能受浮动之外币兑换率所影响。外币的港元等值将按本行以绝对酌情权所厘定之外汇兑换率计算。如对合资格新资金结余的定义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如当天为非银行营业日，参考日则会是一个银行营业日)

6. 登记日为银行纪录中合资格新客户或合资格现有客户于登记期内成功登记2025年3月份大富翁存款推广的日子。
7. 推广详情及所需条件：如客户符合以下7a)至7b)的所需条件，可享如下表所示的额外年利率优惠：
 - a) 持有港元综合货币结单储蓄户口(「综合货币结单储蓄户口」)的合资格新客户或合资格现有客户，于登记期内透过 inMotion 动感银行或到任何分行成功以综合货币结单储蓄户口登记2025年3月份大富翁存款推广；及
 - b) 已登记综合货币结单储蓄户口(「登记户口」)内的合资格新资金需要在登记期内至少一个工作天达到所需港元10,000的要求才可享额外年利率优惠；及
 - c) 登记户口内合资格新资金可享的额外年利率：

	登记日至2025年4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5年5月1日至5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5年6月1日至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
合资格新客户	2.18%	3.28%	4.68%
合资格现有客户	2.18%	3.28%	4.68%

8. 额外年利率会加在现有一般储蓄年利率上，并只会适用于登记户口内的合资格新资金。
9. 于推广期内合资格新客户及合资格现有客户可享额外利率优惠的最高合资格新资金金额为港元20,000,000。
10. 如合资格新客户或合资格现有客户持有多个综合货币结单储蓄户口，只可登记其中一个人名义的综合货币结单储蓄户口，于登记日至推广期内享额外年利率。联名的综合货币结单储蓄户口不能用作登记2025年3月份大富翁存款推广。
11. 由登记日至登记期完结为止，以下条款适用：

- a) 受制于条款 7(b) , 合格新客户或合格现有客户可继续存入新资金到登记户口及/或条款 5 中所提及的户口 , 每日利息将以所适用之额外年利率及每日日终之合格新资金计算。
 - b) 如合格新客户或合格现有客户从登记户口及/或条款 5 中所提及的户口中提取资金 , 每日利息将以所适用之额外年利率及登记户口内的每日日终之合格新资金计算。
 - c) 受制于条款 7(b) , 登记户口内的合格新资金若未曾达至港元 10,000 的要求 , 不可享额外年利率。
12. 登记户口内的合格新资金金额如在登记日至登记期完结前未曾达至港元 10,000 的要求 , 任何登记户口内的合格新资金将不能享受额外年利率。而登记将在登记期完结后自动取消。
 13. 受制于条款 7(b) , 登记户口内于登记期完结时的合格新资金金额将会成为 2025 年 3 月份大富翁存款余下推广期可享额外年利率优惠之最高金额。登记期完结后 , 任何存入到登记户口的新资金均不可享额外年利率优惠。合格新客户或合格现有客户于 2025 年 3 月份大富翁存款推广之登记期完结后从登记户口内提取资金 , 可享额外年利率的合格新资金将会/有可能减少。
 14. 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登记一次大富翁存款活动。
 15. 银行保留权利可随时删除、取代、增补或修改本推广条款及细则 , 而毋须事前通知。银行无需对因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开支、损失或责任承担任何责任。如有任何争议 , 银行将有最终决定权。如有任何关于 2025 年 3 月份大富翁存款推广的争议 , 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16. 客户如有任何欺诈或滥用成分 , 本行将会取消其参与此推广优惠之资格及其户口。
 17. 除本条款及细则另有明文订明外 , 本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 (第三者权利) 条例》 (香港法例第 623 章) 的规定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第三方权力根据《合约 (第三者权利) 条例》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 , 则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保留权利可在毋须该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条款或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其他条款。
 18. 本条款及细则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香港法律管辖和诠释 , 如引起任何争议 , 或者与其有关之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处理。
 19. 倘若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 , 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若阁下日后不欲收取本行发出的任何宣传或推广资料 , 阁下可随时致电 (852) 2287 6767 或于 <https://www.cncbinternational.com/contact-us/tc/> 提出有关要求 , 并毋须缴付任何费用。如经网上提出有关要求 , 本行职员将致电阁下确认以作安排。